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枣交字〔2020〕64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市县同权”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推进行政许可事项 “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扩大县域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提升发展要素聚集能力，方便企业和群众就近办事，按照市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20〕6号）精神，特制定以下改革实施方案。

一、明确改革内容

（一）调整范围。按照“能放则放、应放尽放、重心下移、联动放权”的原则，将市局 32 项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调整至区（市）实施。

（二）调整方式。根据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不同性质，严格贯彻依法依规的要求，综合运用直接下放、服务窗口前移和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等调整方式，确保事项“放得下”“放得稳”。

1.直接下放：按照省市要求，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实施层级的 1 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直接下放到区（市）实施，由区（市）审批部门审查申请材料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加盖区（市）审批公章。

2.服务窗口前移：对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下放和委托的 18 项港航市级行政许可事项，采取前移服务窗口的方式，在滕州市、

薛城区审批服务大厅设立专门窗口（峯城区就近在台儿庄港航审批大厅办理），市港航和机场建设发展中心要自本通知下发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选派、培训，做好受理申请，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加盖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①②（由市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刻制，市港航中心明确专人保管）后，根据不同事项分别转报台儿庄港航审批大厅或市交通运输局业务科室。

3.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对无法前移服务窗口办理的13项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区（市）承接部门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出具具体审核意见、加盖区（市）审批部门公章或审批专用章后转报至市局相关职能科室，市局相关职能科室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核，“见章盖章”，市、区（市）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提升改革成效。对市级“市县同权”的事项，市、区（市）有同等的受理权，群众既可以选择到市级办理，也可以选择到区（市）办理，充分满足就近办理的需求。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市局机关有关职能科室要按照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有关要求，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确保事项调整后，实现所需办理环节“只减不增”、办理时限“只减不增”、需申请材料“只减不增”。

二、做好工作衔接

（一）加强业务培训。市局机关有关职能科室、市港航中

心要主动靠上指导，抓好业务培训，明确培训办法、培训方式，理清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详细列明调整事项，完整交接审批权限，强化区（市）承接能力。要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案例示范、网上咨询等方式，将审批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操作规程一并调整到区（市）执行。市港航中心、市局相关业务科室要自本通知下发5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工作。

对于直接下放的事项，由市局运输管理科商市港航中心，将“浮桥和载客12客位以下的水路运输经营业务许可”所需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转交各区（市），并由市港航中心配合市局运输管理科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对于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由市港航中心编制受理环节的审查要点，组织派驻人员进行专题培训、现场指导，确保窗口人员能够认真、负责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是否予以受理的决定，并建立完善审核转报机制，按程序办结。市局政策法规科要积极协调滕州市、薛城区，在当地审批大厅增设港航审批窗口。

对于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按照各区（市）政府出台的“市县同权”改革方案，各区（市）交通运输局要主动对接当地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应进必进”的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市局运输管理科、建设管理科要自本通知下发5个工作日内完成事项服务指南、业务手册、操作流程的编制，组织专题培训，将开展审批服务所需的材料转交各区（市）承

接部门，事项划转至当地行政审批局的，由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培训通知等各项协调衔接工作。在事项办理的过程中，特别是现场勘验、技术审查、专家评估等方面，市局相关职能科室要做好现场业务指导，帮助区（市）办结，办结后，加盖区（市）审批部门行政章或审批专用章，转报至市局各相关职能科室。市局相关职能科室要建立完善审核转报机制，“见章盖章”办结后，寄送申请人；或当场盖章后由区（市）转报人员带回交于申请人。

（二）做好过渡交接。市局相关职能科室、市港航中心要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和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核转报机制，防止脱节、缺位。要运用有效的评估测试方式，督促推动各区（市）承接部门实施好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

（三）抓好事项承接。各区（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将实施“市县同权”事项的承接部门及时报市局政策法规科，并对接当地审批服务局，制定具体承接方案，做好衔接落实工作；要主动对接市局相关职能科室，着力加强审批承接能力建设，调整充实审批力量，健全集中统一的窗口办事制度，完善审批信息系统，建立承接运行、监督考核、跟踪问效等机制，确保事项接得住、用得好。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市县同权”改革是省、市部署的创新完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的重大决策，是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重要内容。各有关

单位、科室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加强统筹协调和上下对接，切实保障下放事项落到实处，真正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

(二)明确监管责任。实行“市县同权”的行政权力事项，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于实施“市县同权”的事项，市局各职能科室要建立审查、监督、检查机制，特别是对于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明确业务骨干组建审查专班，在“见章盖章”的同时，严格、规范、细致的把关；并针对区（市）承接部门实施“市县同权”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做到检查有计划、有记录、有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解决、立即整改，并及时将检查行为录入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对发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区（市）综合执法机构将处罚行为录入“互联网+监管”平台，推进行政审批改革落到实处，真正把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二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市港航中心要明确专人负责材料转接工作，建立专门台账，详细记录事项办理、审核转报等各要素信息，并将事项办理信息及时推送市局相关职能科室；区（市）承接部门受理、办理市县同权事项情况，每月要按时向局有关职能科室备案；市局相关职能科室要将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的审批结果及时推送至各区（市）交通运输局，督促区（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市县同权”事项的事

中事后监管。

（三）提高行政效率。市港航中心、市局相关职能科室、各区（市）承接部门要严格按照全市提高“一网通办”速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双提升”工作要求，瞄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省最先进、排名第一位的地区，逐项梳理承诺事项，压缩承诺时限，及时优化流程、调整工作措施，以更快、更好、更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全方位提高“一网通办”速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四）加强宣传引导。有关单位、科室要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山东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实体政务大厅和本单位网站公示可以实现“市县同权”的行政权力事项，做好“市县同权”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请各单位、各有关科室将“市县同权”改革贯彻落实情况于8月20日前形成书面材料报市局政策法规科（联系人：董兴盛，邮箱：zzjtfzfk@163.com，联系电话：8662613）。

- 附件：1.市交通运输局市县同权事项清单
2.市县同权事项培训方案
3.市县同权事项监管措施

附件 1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市县同权”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培训方式	交接材料目录	办理程序、流程	审核转报机制	责任单位 (科室)
1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浮桥和载客12客位以下的审批权限”；	资料学习与现场指导结合	1. 工作资料(文件、相关法律法规)；2. 档案资料；3. 业务手册；4. 服务指南；5. 制式证明；6. 证书等	1. 申请。2. 受理。3. 审核。批准。对符合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		运输管理科 市港航中心
			其他的向滕州市、薛城区服务窗口前移	集中培训	1. 工作资料；2. 业务手册；3. 服务指南。	1. 申请。2. 受理。3. 审核、批准。对符合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	受理后，转报至台儿庄港航审批大厅，按程序办结后由港航审批中心送达申请人	市港航中心 运输管理科
2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台儿庄区已同权，滕州市、薛城区服务窗口前移“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的初审和临时岸线的审批”	资料学习与现场指导结合	1. 工作资料；2. 业务手册；3. 服务指南。	1. 申请。2. 受理。3. 现场核查。市港航中心进行现场核查后报市局发展规划科；4. 材料转报。市局发展规划科将有关申请材料整理后转报省厅。	受理后，转报市港航审批大厅，按程序组织现场核查后，由市局发展规划科整理转报省交通运输厅	市港航中心 发展规划科

3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实施“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台儿庄区已同权，向滕州市、薛城区服务窗口前移	资料学习与现场指导相结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 勘察设计合同；3. 前期支持性文件；4. 设计文件；	1. 受理；2. 对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3. 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退回申请理由；4. 符合规定的，委托对上报的设计文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受理后，转报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按程序办结后送达申请人	建设管理科 市港航中心
4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台儿庄区已同权，向滕州市、薛城区窗口前移	集中培训	1. 工作资料；2. 业务手册；3. 服务指南。	1. 申请。2. 受理。3. 审核、批准。	受理后，转报至台儿庄港航审批大厅，按程序办结后由市港航中心送达申请人	市港航中心 运输管理科
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台儿庄区已同权，向滕州市、薛城区窗口前移	资料学习与现场指导结合	1. 工作资料；2. 业务手册；3. 服务指南。	1. 申请；2. 受理；3. 整理转报至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审核。	受理后，转报港航审批大厅，按程序审核后报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转报省厅	市港航中心 建设管理科
6	港口经营许可（含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行政许可	台儿庄区已同权，向滕州市、薛城区窗口前移	集中培训	1. 工作资料；2. 业务手册；3. 服务指南。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市港航中心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4. 决定。	受理后，转报港航审批大厅，按程序办结后由市港航中心送达申请人	市港航中心 运输管理科

7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台儿庄区已同权，向滕州市、薛城区窗口前移	资料学习与现场指导结合	1. 工作资料；2. 业务手册；3. 服务指南。	1. 申请。2. 受理。3. 现场核查。市港航中心进行核查；4. 批准。	受理后，转报港航审批大厅，按程序办结后由市港航中心送达申请人	市港航中心建设管理科
8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台儿庄区已同权，向滕州市、薛城区窗口前移	集中培训	1. 工作资料；2. 业务手册；3. 服务指南。	1. 申请。2. 受理。3. 审核、批准。市港航中心进行形式审查和现场核查，作出决定。	受理后，转报港航审批大厅，按程序办结后由市港航中心送达申请人	市港航中心运输管理科
9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台儿庄区已同权，向滕州市、薛城区窗口前移	集中培训	1. 工作资料（文件、相关法律法规）；2. 业务手册；3. 服务指南。	1. 申请。2. 受理。3. 审核、批准。对符合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	受理后，转报至台儿庄港航审批大厅，按程序办结后由市港航中心送达申请人	运输管理科 市港航中心
10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台儿庄区已同权，向滕州市、薛城区窗口前移	集中培训	1. 工作资料（文件、相关法律法规）；2. 业务手册；3. 服务指南。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审批	受理后，转报至台儿庄港航审批大厅，按程序办结后由市港航中心送达申请人	运输管理科 市港航中心
11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台儿庄区已同权，向滕州市、薛城区、峰城区窗口前移	资料学习与现场指导结合	1. 工作资料（文件、相关法律法规）；2. 档案资料；3. 业务手册；4. 服务指南；5. 制式证明；6. 证书等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审批。	受理后，转报至台儿庄港航审批大厅，按程序办结后由市港航中心送达申请人	运输管理科 市港航中心

12	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台儿庄区已同权，向滕州市、薛城区窗口前移	资料学习与现场指导结合	1. 工作资料（文件、相关法律法规）；2. 档案资料；3. 业务手册；4. 服务指南；5. 制式证明；6. 证书等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审批	受理后，转报至台儿庄港航审批大厅，按程序办结后由市港航中心送达申请人	运输管理科 市港航中心
13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台儿庄区已同权，向滕州市、薛城区窗口前移	资料学习与现场指导结合	1. 工作资料（文件、相关法律法规）；2. 档案资料；3. 业务手册；4. 服务指南；5. 制式证明；6. 证书等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审批。	受理后，转报至台儿庄港航审批大厅，按程序办结后由市港航中心送达申请人	运输管理科 市港航中心
14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台儿庄区已同权，向滕州市、薛城区窗口前移	资料学习与现场指导结合	1. 工作资料（文件、相关法律法规）；2. 档案资料；3. 业务手册；4. 服务指南；5. 制式证明；6. 证书等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审批。	受理后，转报至台儿庄港航审批大厅，按程序办结后由市港航中心送达申请人	运输管理科 市港航中心
15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台儿庄区已同权，向滕州市、薛城区窗口前移	资料学习与现场指导结合	1. 工作资料；2. 业务手册；3. 服务指南。	1. 申请；2. 受理；3. 审核。由市港航中心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组织审查运行方案。4. 批准。	受理后，转报至台儿庄港航审批大厅，按程序办结后由市港航中心送达申请人	市港航中心 建设管理科

16	城市公共汽 (电)车客运 经营(含线路 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资料学习 与现场指 导结合	1. 工作资料;2. 业务手 册; 3. 服务指南。	1. 申请 ; 2. 受理; 3. 审核; 4. 现场勘 验; 5. 许可决定。	区(市)受理、审 查办结盖章后报 市局业务科室, “见章盖章”反馈 至申请人	运输管理科
17	公路、水运工 程质量监督 申请登记	行政 确认	下放农村公路的县 道、大型以上桥梁、 隧道的公路工程的 实质性审核权	资料学习 与现场指 导结合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 程质量监督实施 细则(鲁交发(2020) 6号)》 1.《公路水 运工程质量管理 登记表》; 2. 施工图批 复文件; 3. 施工、监理 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4.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 构、人员、质量保证体 系等文件; 5. 本单位以 及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 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 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 文件	1. 受理; 2. 对申请材 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3. 不符合规定的书 面告知退回申请理 由; 4. 符合规定的, 出具《质量监督管理 受理通知书》	区(市)受理、审 查办结盖章后报 市局业务科室, “见章盖章”反馈 至申请人	建设管理科

18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	行政确认	下放农村公路的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的公路工程的实质性审核权	资料学习与现场指导结合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鲁交发〔2020〕6号）》 1.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2. 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3. 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1. 受理；2. 对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3. 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退回申请理由；4. 符合规定的，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区（市）受理、审查办结盖章后报市局业务科室，“见章盖章”反馈至申请人	建设管理科
19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鉴定	行政确认	下放农村公路的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的公路工程的实质性审核权	资料学习与现场指导结合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鲁交发〔2020〕6号）》	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区（市）受理、审查办结盖章后报市局业务科室，“见章盖章”反馈至申请人	建设管理科
20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行政确认	下放农村公路的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的公路工程的实质性审核权	资料学习与现场指导结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区（市）受理、审查办结盖章后报市局业务科室，“见章盖章”反馈至申请人	建设管理科

21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其他权力	下放农村公路的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的公路工程的实质性审核权	资料学习与现场指导结合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鲁交发〔2020〕5号）》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包含:1. 综合情况; 2. 检验检测业务范围表; 3. 授权负责人简历; 4. 在岗人员一览表; 5.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6. 备案意见)	1. 受理;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退回申请理由; 4. 15日内进行现场核查; 5. 不符合条件, 提出整改要求; 6. 符合规定的, 出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区(市)受理、审查办结盖章后报市局业务科室, “见章盖章”反馈至申请人	建设管理科
2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其他权力	下放农村公路的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的公路工程的实质性审核权	资料学习与现场指导结合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鲁交质监〔2010〕4号)》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施工基本信息登记表; 2. 公路水运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表及需附资料; 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1. 受理; 2. 对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3. 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退回申请理由; 4. 符合规定的, 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施工基本信息登记表》盖章确认	区(市)受理、审查办结盖章后报市局业务科室, “见章盖章”反馈至申请人	建设管理科

23	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信用管理	其他权力	下放农村公路的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的公路工程实质性审核权	资料学习与现场指导结合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1. 受理; 2. 对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3. 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退回申请理由; 4. 符合规定的进行评价	区(市)受理、审查办结盖章后报市局业务科室, “见章盖章”反馈至申请人	建设管理科
24	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下放农村公路的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的公路工程实质性审核权	资料学习与现场指导结合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十五条、《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一)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表2份。(二)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1份。(三)公路工程检测报告1份。(四)落实养护管理工作相关文件1份。	1. 受理; 2. 对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3. 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退回申请理由; 4. 符合规定的确认	区(市)受理、审查办结盖章后报市局业务科室, “见章盖章”反馈至申请人	建设管理科

25	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下放农村公路的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的公路工程的实质性审核权	资料学习与现场指导结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p>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1. 受理；2. 对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3. 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退回申请理由；4. 符合规定的开展监督</p>	<p>区（市）受理、审查办结盖章后报市局业务科室，“见章盖章”反馈至申请人</p>	建设管理科
----	----------------	------	---------------------------------	-------------	--	---	---	-------

暂不列为“市县同权”改革培训方案的事项（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暂不列为培训理由
1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台儿庄区已同权， 向滕州市、薛城区 窗口前移	四个事项均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活动，根据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7号）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 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 〔2016〕22号）对事项1、4予以取消。另，由于京杭运河枣庄段危险化学品运输禁运和无危 险品作业码头，辖区申请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 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 资格认的事项为零，无监管对象
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3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 认可	行政许可		
4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 权	目前，我市无从事放射性物品运的企业和车辆， 且我市无生产放射性物品的化工企业，无培训机 构，未接受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申请事 项，无监管对象。
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7	国内渔业船舶检验发证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 权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为市农业和农村局行政许 可事项，我市目前不存在渔业船舶。经请示省交 通运输厅：该项业务传承一直由省农业农村厅山 东渔业船舶检验局负责，我市境内主要水库已全 面禁止渔业饲养，滕州境内微山湖水面、运河水 面没有符合检验管理的船舶。目前，内陆渔船船 舶检验仍由山东渔业船舶检验局负责，近期，正 通过省编委明确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职责。

附件 2

“市县同权”事项业务培训方案

一、服务窗口前移事项培训方案

(一) 培训范围

进驻区（市）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水上运输服务中心港政运政业务人员、海事事务科工作人员。

(二) 培训内容

培训形式采取集中授课，由专业人员集中讲解窗口前移事项的业务咨询、材料受理、相关业务流程及其注意事项，指导受理平台使用，重点许可事项案例卷宗分析等。

(三) 培训时间

2020 年 8 月中旬前完成

(四) 培训地点

市港航中心五楼会议室

(五) 培训事项

市港航中心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时间、参训人员、授课人、授课地点，市局运输管理科做好衔接配合，组织原海事局人员讲解海事方面审批业务，并安排专人参加相关事项的培训。

序号	培训事项	责任单位（科室）
1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及其关联项业务受理	市港航中心（组织、授课） 运输管理科
2	港口经营许可及其关联项业务受理	
3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4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5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及其关联项业务受理	市港航中心（组织） 运输管理科（安排原海事局授课）
6	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及其关联项业务受理	

二、其他“市县同权”事项培训方案

1. “浮桥和载客 12 客位以下的审批”，由市局运输管理科做好与市港航中心的衔接配合，通知各区（市）交通运输局或区（市）审批服务局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组织市港航中心业务科室人员授课。“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由建设管理科做好与市港航中心的衔接配合，提供业务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由市局运输管理科制定培训方案，自行组织完成培训。

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的审批事项，由市局建设管理科自行组织区（市）交通运输局或区（市）审批服务局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制定培训方案，编制业务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通过“以会代训”等形式自行组织完成培训。

附件 3

“市县同权”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管依据：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活动采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内容：（一）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二）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三、事中监管措施：水路运输业务年度核查，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四、事后监管措施：1、执法监督检查。（一）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二）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超越许可经营范围的，依法予以处理；2、诚信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

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3、受理举报投诉。对受理的举报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

（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管依据：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活动采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内容：（一）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二）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三、事中监管措施：对经营资质实施动态监管，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四、事后监管措施：1、执法监督检查。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执法检查，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超越许可经营范围的，依法予以处理；2、诚信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3、受理举报投诉。对受理的举报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

（三）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管依据：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活动采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内容：（一）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舶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二）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三、事中监管措施：对经营资质实施动态监管，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四、事后监管措施：1、执法监督检查。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执法检查，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超越许可经营范围的，依法予以处理；2、诚信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3、受理举报投诉。对受理的举报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

（四）港口经营许可（含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管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山东省港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港口经营许可活动采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内容：（一）从事港口经营者应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二）按照《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经营范围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三、事中监管措施：对经营资质实施动态监管，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四、事后监管措施：1、执法监督检查。对港口经营者实施执法检查，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超越许可经营范围的，依法予以处理；2、诚信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3、受理举报投诉。对受理的举报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

（五）港口岸线使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管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山东省港口条例》《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使用、变更、转让港口岸线的活动采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内容：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

三、事中监管措施：严格审批流程，对港口设施建设使用、变更、转让、终止使用港口岸线的申请及申请材料组织受理和初审。

四、事后监管措施：1、执法监督检查。依法对港口岸线使用等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2、受理举报投诉。对受理的举报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

（六）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管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采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内容：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三、事中监管措施：严格审批流程，对在港口内进行的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现场进行核查。

四、事后监管措施：1、执法监督检查。依法对未经依法批

准在港口进行可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隐患；逾期不消除的，依法予以处理。2、受理举报投诉。对受理的举报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

（七）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管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采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内容：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应当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三、事中监管措施：1、加强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执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现场检查；对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通航内容的资料，及时进行核查。发现工程建设与审核意见不符的，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改正；建设单位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负责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2、与航道有关的建设内容完工后，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逐级报送审核部门。

四、事后监管措施：1、执法检查。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或者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2、受理举报投诉。对受理的举报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

（八）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管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通航建筑物运行。。

二、监管内容：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

三、事中监管措施：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更改，运行条件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要重新编制运行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事后监管措施：1、执法检查。依法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违法情形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2、受理举报投诉。对受理的举报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

（九）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管对象：市管内河通航水域以及职责范围内所管辖

的在职内河船员。

二、检查内容：1. 船员持有证情况。2. 船员履职的记录。3. 船员履职操作性检查。4. 船员任解职和资历真实性及符合性检查。5. 船员遵守值班制度情况。

三、处置要求：1. 船员未持有相应证书或船员未遵守值班制度的，对船舶、船长或相关责任人依法处理。2. 船员履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理。3. 船员实际操作和管理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理。4. 服务簿记录不真实的以及船员任解职报备（告）情况和服务簿记录不一致的，依法处理。5. 对违法船员相关处理应录入信息系统。

四、检查方式和频次：根据法律、法规和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五、执法记录：1. 填写规定的书面记录。2. 书面记录已纳入信息系统的，可直接输入信息系统（需要当事人确认或签发给当事人的除外）。3. 按照各级海事机构的具体规定可通过移动执法终端、视音频记录的方式记录执法过程。

（十）船舶国籍证书核发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管对象：市管内河通航水域以及职责范围内所管辖的有关船舶。

二、检查内容：证书有效期为5年；检查证书所载内容是否与船舶一致；所载项目变更后是否办理变更手续。

三、处置要求：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有效的国籍证书的，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2. 对违法船员相关处理应录入信息系统。

四、检查方式和频次：根据法律、法规和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五、执法记录：1. 填写规定的书面记录。2. 书面记录已纳入信息系统的，可直接输入信息系统（需要当事人确认或签发给当事人的除外）。3. 按照各级海事机构的具体规定可通过移动执法终端、视音频记录的方式记录执法过程。

（十一）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检查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检查内容：1. 作业活动内容是否与《过驳作业证》一致；2. 检查为船舶提供服务的作业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3.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配备有效版本的相关国际公约、规则或者船舶检验规范。4. 船舶是否配备有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反应和医疗急救指南。5. 是否按规定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6. 船舶实际载运货物是否与申报情况一致。7. 船员是否持有与所装运货物对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

三、处置要求：1.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或

者符合证明以及相应的防污染文书，进一步调查。2. 船舶未配备有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反应和医疗急救指南，责令改正。3. 未按规定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进一步调查。4. 船舶实际载运货物与申报情况不一致，进一步调查。5. 船舶未按照相关国际公约、规则的要求持有所载运散装液体货物的相关证书或文书，进一步调查。6. 船员未持有与所装运货物对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进一步调查。

四、检查方式和频次：根据法律、法规和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五、执法记录：1. 填写规定的书面记录。2. 书面记录已纳入信息系统的，可直接输入信息系统（需要当事人确认或签发给当事人的除外）。3. 按照各级海事机构的具体规定可通过移动执法终端、视音频记录的方式记录执法过程。

（十二）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督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检查内容：1. 是否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2. 施工单位、水域范围、参与船舶与活动内容是否与《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一致。3. 实施水上水下活动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4. 在水上水下活动进行过程中，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是否遵守以下规定：（1）按照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作业内容、核定的水域范围和使用核

准的船舶进行作业，不得妨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2）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施工进度及计划，并保持工程水域良好的通航环境。（3）使船舶、浮动设施保持在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5. 实施施工作业或者活动的船舶、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明显处昼夜显示规定的号灯号型，在现场作业船舶或者警戒船上配备有效的通信设备，施工作业或者活动期间指派专人警戒，并在指定的频道上守听。6. 制定、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禁止随意倾倒废弃物，禁止违章向水体投弃施工建筑垃圾、船舶垃圾、排放船舶污染物、生活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7. 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污染的相关规定，落实通航安全评估及活动方案中提出的通航安全防范措施，不得超载，不得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不得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8. 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是否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9. 水上水下活动完成后，活动水域是否遗留妨碍航行的物体。

三、处置要求：1. 未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擅自开展活动或《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失效、《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涂改或非法受让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整改，并实施行政处罚。2. 活动单位或活动内容与《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不一致的，责令停止作业，视情对活动单位实施行政处罚。3. 活动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

加参与作业船舶、船舶和设施不符合安全标准或未落实安全和防污染措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4. 活动单位在活动结束后未妥善处理危害船舶航行作业安全的碍航物、遗留物的，责令改正并实施行政处罚。5. 未按照规定申请发布航行通警告的，责令改正，并实施行政处罚。

四、检查方式和频次：根据法律、法规和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五、执法记录：1. 填写规定的书面记录。2. 书面记录已纳入信息系统的，可直接输入信息系统（需要当事人确认或签发给当事人的除外）。3. 按照各级海事机构的具体规定可通过移动执法终端、视音频记录的方式记录执法过程。

（十三）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督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检查内容：1. 是否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2. 施工单位、水域范围、参与船舶与活动内容是否与《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一致。3. 实施水上水下活动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4. 在水上水下活动进行过程中，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是否遵守以下规定：（1）按照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作业内容、核定的水域范围和使用核准的船舶进行作业，不得妨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2）及时

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施工进度及计划，并保持工程水域良好的通航环境。（3）使船舶、浮动设施保持在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5. 实施施工作业或者活动的船舶、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明显处昼夜显示规定的号灯号型，在现场作业船舶或者警戒船上配备有效的通信设备，施工作业或者活动期间指派专人警戒，并在指定的频道上守听。6. 制定、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禁止随意倾倒废弃物，禁止违章向水体投弃施工建筑垃圾、船舶垃圾、排放船舶污染物、生活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7. 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污染的相关规定，落实通航安全评估及活动方案中提出的通航安全防范措施，不得超载，不得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不得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8. 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是否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9. 水上水下活动完成后，活动水域是否遗留妨碍航行的物体。

三、处置要求：1. 未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擅自开展活动或《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失效、《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涂改或非法受让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整改，并实施行政处罚。2. 活动单位或活动内容与《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不一致的，责令停止作业，视情对活动单位实施行政处罚。3. 活动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参与作业船舶、船舶和设施不符合安全标准或未落实安全和

防污染措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4. 活动单位在活动结束后未妥善处理危害船舶航行作业安全的碍航物、遗留物的，责令改正并实施行政处罚。5. 未按照规定申请发布航行通警告的，责令改正，并实施行政处罚。

四、检查方式和频次：根据法律、法规和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五、执法记录：1. 填写规定的书面记录。2. 书面记录已纳入信息系统的，可直接输入信息系统（需要当事人确认或签发给当事人的除外）。3. 按照各级海事机构的具体规定可通过移动执法终端、视音频记录的方式记录执法过程。

（十四）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督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检查内容：1. 是否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2. 施工单位、水域范围、参与船舶与活动内容是否与《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一致。3. 实施水上水下活动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4. 在水上水下活动进行过程中，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是否遵守以下规定：（1）按照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作业内容、核定的水域范围和使用核准的船舶进行作业，不得妨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2）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施工进度及计划，并保持工程水域良好的

通航环境。(3)使船舶、浮动设施保持在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5.实施施工作业或者活动的船舶、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明显处昼夜显示规定的号灯号型,在现场作业船舶或者警戒船上配备有效的通信设备,施工作业或者活动期间指派专人警戒,并在指定的频道上守听。6.制定、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禁止随意倾倒废弃物,禁止违章向水体投弃施工建筑垃圾、船舶垃圾、排放船舶污染物、生活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7.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污染的相关规定,落实通航安全评估及活动方案中提出的通航安全防范措施,不得超载,不得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不得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8.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是否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9.水上水下活动完成后,活动水域是否遗留妨碍航行的物体。

三、处置要求: 1.未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擅自开展活动或《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失效、《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涂改或非法受让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整改,并实施行政处罚。2.活动单位或活动内容与《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不一致的,责令停止作业,视情对活动单位实施行政处罚。3.活动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参与作业船舶、船舶和设施不符合安全标准或未落实安全和防污染措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4.活

动单位在活动结束后未妥善处理危害船舶航行作业安全的碍航物、遗留物的，责令改正并实施行政处罚。5. 未按照规定申请发布航行通警告的，责令改正，并实施行政处罚。

四、检查方式和频次：根据法律、法规和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五、执法记录：1. 填写规定的书面记录。2. 书面记录已纳入信息系统的，可直接输入信息系统（需要当事人确认或签发给当事人的除外）。3. 按照各级海事机构的具体规定可通过移动执法终端、视音频记录的方式记录执法过程。

（十五）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核准从事跨市区公交、市域跨区（市）公交客运经营的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在经营活动中是否保持规定的经营条件；
- （二）经营行为是否规范；
- （三）是否符合公交服务质量规范。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通过抽查、暗访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可以通过社会舆论及媒体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二) 专项整治。结合道路运输行业实际情况制定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 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三) 监督检查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 总结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反馈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送达经营者；

(五) 督促整改，视情况组织复查，并将整改结果等有关材料存档。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六)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水运建设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设计图纸的符合性、技术性审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 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 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三) 监督检查人员收集相关证据, 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 总结监督检查情况,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 反馈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送达经营者;

(五) 督促整改, 视情况组织复查, 并将整改结果等有关材料存档。

四、事后监管措施: 受理举报投诉。对受理的举报调查核实后, 依法予以处理。

(十七)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枣庄市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 以及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和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 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四) 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五)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根据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对监督项目进行 3-4 次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检查措施：

-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 (三)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材料；
- (四) 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 (五)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理措施。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或方案；
- (二) 组成监督检查工作组；
- (三) 下达监督检查通知；
- (四)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五) 汇总、反馈检查情况和主要问题；
- (六) 下达监督检查意见书或通报；
- (七) 根据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复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公路法》、《港口法》、《航道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省交通运输厅鲁交发〔2020〕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八)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核验对象

枣庄市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

二、核验内容

(一) 审核建设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符合《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山东省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 审核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三) 对交通建设工程实体质量、外观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和抽查内业资料，通过检查结果复核建设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 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三、核验方式及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监督项目进行交工质量核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查阅交通工程项目相关的内业资料;
- (二) 进入交通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实体质量、外观质量抽检;
- (三) 发现有不符合交通工程有关规定的问题, 责令即时改正或限期整改。

四、核验程序

- (一) 接受建设单位交工质量核验申请及相关资料;
- (二) 申请资料符合规定, 制定交工质量核验方案;
- (三) 组织开展交工质量核验工作;
- (四) 汇总、反馈交工质量核验情况和主要问题;
- (五) 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五、核验结果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 2018 年 11 月 28 日修正)、《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3 号, 2018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省交通运输厅鲁交发〔2020〕6 号)、《山东省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办法》(省交通运输厅鲁交质监〔2015〕1 号)等规章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鉴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鉴定对象

枣庄市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

二、鉴定内容

(一) 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质量鉴定申请和资料;

(二) 核查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

(三) 根据市交通运输主局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山东省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

(四) 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

三、鉴定方式及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监督项目进行竣工质量鉴定。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查阅交通工程项目相关的内业资料;

(二) 进入交通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实体质量、外观质量抽检;

(三) 发现有不符合交通工程有关规定的问题,责令即时改正或限期整改。

四、鉴定程序

(一) 接受建设单位竣工质量鉴定申请及相关资料;

(二) 申请资料符合规定,制定竣工质量鉴定方案;

(三) 组织开展竣工质量鉴定工作;

(四) 汇总、反馈竣工质量鉴定情况和主要问题;

(五) 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

五、鉴定结果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2018 年 11 月 28 日修正）、《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3 号，2018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省交通运输厅鲁交发〔2020〕6 号）、《山东省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办法》（省交通运输厅鲁交质监〔2015〕1 号）等规章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出具证书对象

枣庄市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二、出具证书流程

(一) 公路工程经竣工验收委员会验收合格，形成并通过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二）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三、采取措施

有权查阅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以及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二十一）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枣庄市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以及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工地试验室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建立，是否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二）有无超范围检测项目；

（三）工地试验室执行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的正确性；

（四）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七）检测人员试验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根据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对监督项目进行 3-4 次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检查措施：

（一）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

（二）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三）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试验检测行为时，责令即时改正或限期整改。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或方案；

（二）组成监督检查工作组；

（三）下达监督检查通知；

（四）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五）汇总、反馈检查情况和主要问题；

（六）下达监督检查意见书或通报；

（七）根据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复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8 号）、《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鲁交发〔2020〕5 号）、

《山东省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指南》等规章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二)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枣庄市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以及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和安全服务等从业单位和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二) 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三) 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四) 平安工地建设等有关安全生产活动推进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根据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对监督项目进行 3-4 次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检查措施：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的文件和相关照片、录像及电子文本等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

员了解情况；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抽查；
- (三) 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者限期停止、改正违法行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或方案；
- (二) 组成监督检查工作组；
- (三) 下达监督检查通知；
- (四)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五) 汇总、反馈检查情况和主要问题；
- (六) 下达监督检查意见书或通报；
- (七) 根据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复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鲁交质监〔2010〕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三）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信用管理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管依据：依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定。

二、监管内容：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机制情况，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共享与应用情况。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广泛应用，推进行政管理全过程监管。

三、事中监管措施：对项目实施动态监管，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四、事后监管措施：受理举报投诉。对受理的举报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四) 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管依据：依据《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备案。

二、监管内容：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公路工程检测报告；落实养护管理工作相关文件。

三、事中监管措施：对项目实施动态监管，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四、事后监管措施：受理举报投诉。对受理的举报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五) 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管依据：依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管内容：建立健全招投标情况，推进市场监管承担辖区内本行业招标投标具体行为的行政监督，受理异议和投诉，对违反招投标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的职责。

三、事中监管措施：

（一）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三）监督检查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总结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反馈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送达经营者；

（五）督促整改，视情况组织复查，并将整改结果等有关材料存档。

四、事后监管措施：受理举报投诉。对受理的举报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